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张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锦慧女士、黄琳女士、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独立董事王肇文先生在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在本届董事会履职完毕后，王肇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肇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肇文先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若洪先生

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光韵达数字医疗、上海金东唐董事长，任武汉光韵达、光韵达机电执行董事，任通宇航空董事；任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会长、中国 3D 打印技术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理事；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侯若洪先生及其配偶姚彩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侯若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319,626 股、姚彩虹女士持有有公司股份 18,976,550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296,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彩虹女士

女，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任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董事，任东莞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任香港光韵达个人董事，任杭州光韵达监事。兼任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 3D 打印协会会长、深圳市 3D 打印产业创新和标准联盟副主席、深圳深圳市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南山区中小企业促进会监事长、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彩虹女士及其配偶侯若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侯若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319,626 股、姚彩虹女士持有有公司股份 18,976,550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296,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荣先生

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苏州光韵达、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任天津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上海金东唐、通宇航空董事；任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城（东渚）商会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03,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王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宇锋先生

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工程师。2005年至2009年，任奇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宇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张宇锋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锦慧女士

女，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7 年 8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东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天津大学深圳校友会理事，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锦慧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张锦慧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琳女士

女，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长江证券北京代表处研发部负责人；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东吴证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东吴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首席宏观策略师、高级经济学家。

截至本公告日，黄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黄琳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正生先生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贺正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贺正生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